《云街》：一部追忆历史的魔幻现实主义小说[1]

刘云秋

© 2017 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1），25–32 页

内容提要：《云街》是一部关于分裂与和解的历史小说，一部反映土著文化的魔幻现实主义小说。它表面关注的是两个澳大利亚家庭作为普通人的生活，但是实际写的却是澳大利亚的历史。小说具有多重主题，体现了该作品的经典魅力。小说中不乏幽默的语言，却能让读者体会出主人公的悲伤、孤独和痛苦。温顿通过家庭与文本、历史与重复、事实与虚构的表现方式，将澳大利亚的土著文化对后来的白人文化的影响凸显出来，同时也渗透了土著人与白人应该好似云街一号的两个家庭一样，妥协、包容、融合、和解，最终实现多元文化的和谐统一。

关键词：《云街》历史　互文　魔幻现实主义　土著

引言

蒂姆·温顿（1960- ）出生于澳大利亚珀斯，素有“神童”之称，自从1981年21岁时就成了职业作家以来，在国内外享有声望，其作品被译成多种文字并被改编成了电视、电影和戏剧。作家擅长描写西澳的风景，是地方主义小说的代言人。温顿自从处女作《露天游泳者》荣获澳大利亚弗格尔奖项以来，就多次获奖，而且经常受到澳大利亚委员会的资助。他的第五部小说《云街》（1991）获得了澳大利亚最高文学奖迈尔斯·弗兰克林奖、全国图书委员会奖和西澳大利亚总理奖等多项大奖。《云街》在还没有发行以前，英、美出版社就竞相要出版。它创造了一个出版界的奇迹，即：在刚刚上市的前十个月，国内的销量已达四万册。要知道，在澳洲一般来说五千册的销量就已经很好了。2003年，澳大利亚作家协会做了一次民意调查，确定了前40名澳大利亚最佳书籍，其中温顿的《云街》位居榜首，他的第八部小说《土乐》（2001）排名第四。有评论家在21世纪初期将《云街》视为“伟大的澳大利亚小说”、“澳大利亚的国宝”、“真正能代表我们澳大利亚文化的（作品）”、“澳大利亚创世纪”[2]、“澳大利亚国家的血液”[3]。《云街》还一度成为大学、中学的指定阅读篇目，这一点与鲁迅作品一直出现在国内的大学、中学语文教材中很像，足以看出温顿在澳大利亚文学史上的重要地位。

《云街》的完成历时四年半的时间，前两年半是在国内，后两年则是受到澳大利亚委员会的资助在法国、爱尔兰、希腊和意大利等地完成的。当然，主体部分都是在巴黎，由于他当时接触的巴黎人不够友好，异国的文化曾使他一度失去方向感。“在国外写作时，我异常地思乡。我怀念家乡的空间和味道，还有家乡人的声音，当然也更想家，想自己居住的西澳。无论我在巴黎、爱尔兰还是爱琴海，都是那么地想家。”[4] 可能正因为此，小说中才流露出了浓浓的乡愁。著名文学评论家安德鲁·泰勒曾经在1996年对温顿的专访中问过他关于《云街》的历史性和怀旧性的话题：“《云街》写的是你父母那一代的童年，对吧？为

1 本文系2016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多元文化视野下的大洋洲文学研究》的阶段性成果，项目批准号为16ZDA200。

2 Jack Teiwes, “Nostalgia, Reconciliation or New National Myth?: The Adaptation of *Cloudstreet* to the Stage”, *Australian Drama Studies*,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234.

3 Fiona Morrison, “‘Bursting with Voice and Doubleness’: Vernacular Presence and Visions of Inclusiveness in Tim Winton’s *Cloudstreet*”, in *Tim Winton: Critical Essays*, Lyn McCredden and Nathanael O’ Reilly eds., Perth: UWAP, 2014, p.1.

4 Beth Watzke, “Where Pigs Speak in Tongues and Angels Come and Go: A Conversation with Tim Winton”, *Antipodes*, 5.2 (1991): 96-98.

正文.indd 25 17-12-14 下午4:49

什么你要特意去写这一代人的生活呢？”温顿回答说：“我记得当我走在珀斯市的大街上时感到的震惊。我从没想到一座城市会在20世纪60年代到80年代的发展中被破坏成那样。我生长的地方已经变得像虚构的，因为推土机出现了，那些该死的耀眼的反光盒子（大楼）就伫立在那片土地上。我总是重新想象父母居住的地方、祖父母居住的地方……于是，我就开始思考一些问题：社区的破坏、邻居的冷漠、街角小店的消失以及人们怀念的各种各样的东西……而且，我还记录整理各种口口相传的历史和我成长时所听说的离奇故事……听那些老人用各种口音讲的脱离现实的故事”。[1] 温顿曾表明：“多年以来，我一直想用家族的神话写些东西……”，[2] 正是基于这种思乡、怀旧的心理，读者才看到这部历史存在与文学虚构统一并存的小说。

一

《云街》讲述了皮科尔斯和兰姆两个白人家庭从20世纪40年代到60年代之间的悲欢离合、恩怨情仇，并在其中安插了“被偷走的一代”、第一次世界大战、加利波里战役、第二次世界大战、以色列独立、朝鲜战争、猪湾事件和肯尼迪遇刺等事件，全景式展现了同一时期全球风云变幻的历史风貌。小说内容博大精深，感情真切自然，把皮科尔斯和兰姆两家20年来的全部历史、全部精神生活和内心世界表现得淋漓尽致。皮科尔斯一家五口先是与约珥叔叔生活在珀斯北部的沿海小镇杰拉尔顿的客栈里，兰姆一家八口以前住在珀斯的南部玛格丽特河边的丛林中，后来两个家庭先后搬到了珀斯的郊区。约珥买下了坐落在云街的房子，一次在跟萨姆·皮科尔斯一起钓鱼时因心脏病去世。当时，嗜赌如命的萨姆刚刚在工作时失去了右手的四个手指，所以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约珥的离世却使皮科尔斯一家幸运地继承了房子，搬到云街居住。为了维持生计，萨姆决定将房子的一半对外出租。由于农场倒塌，兰姆一家一路北上，租住了南下的皮科尔斯一家的房子。这两个家庭在同一屋檐下生活了整整20年，但是多数时候都很少交谈，仿佛只是商务伙伴关系。尽管所有人都共用一个浴室，可是皮科尔斯一家的三个孩子和兰姆一家的六个孩子却都不太认识。由于怀念乡村、不乐意接受城市生活，奥瑞尔·兰姆改善了现有的居住环境，将后院改成了小农场，园子种上了草坪。除去偶尔出外捕鱼，还将大房子的前门改成了一家杂货店，取名为云街商店（后来简称云街），以此来增加收入。这家商店在整个云街都很出名，曾打败他们的商业对手，而且出售的冰淇淋也是整个珀斯最好吃的。

“乡愁”这个词在古希腊语中，指的是对家的渴望。就是这种渴望，加强了《云街》的意义。小说中最渴望家的人物其实是费什·兰姆，在孩提时，他是家庭中最机智灵活、最聪明可爱的，也是最能搞恶作剧的一个。然而，一天，当全家在玛格丽特的河口野餐时，他却不幸被捕虾网罩住了差一点儿淹死。多亏了母亲奥瑞尔，及时地用力拍他的胸部，并不断地祈祷，才算捡回一条命。但是，他的精神、灵魂却再也没有回来，终生脑损伤，只有五岁孩子的智商。更令人感到意外的是，他却从此再也无法认出第一时间救助他的最爱他的母亲。而费什的哥哥奎克一直因为该对费什的意外负责而深感内疚和折磨，他构建了充满悲伤的卧室墙，“一个痛苦的画廊”[3]，墙上贴满了难民和战犯的报纸图片。奥瑞尔以前一直是虔诚的基督教徒，由于费什无法认出自己，于是开始怀疑自己的信仰，遂搬入后院的帐篷里居住。而奎克在学校的老师是个犹太人，当他跟奎克讲起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希特勒、广岛原子弹爆炸和贝尔森·纳粹德国集中营的历史时，奎克则更加痛苦，于是选择离家出走。他逃离到原始

1 Andrew Taylor, “What Can Be Read, and What Can Only Be Seen in Tim Winton’s Fiction”, *Australian Literary Studies*, 17.4 (1996): 328-330.

2 Michael McGirr, *Tim Winton: The Writer and His Work*, South Yarra: Macmillan Education Australia, 1999, p.97.

3 Tim Winton, *Cloudstreet*, Picador, 1991, p.61. 其他引用小说的页码将在文中注明。

正文.indd 26 17-12-14 下午4:49

的丛林中试图寻找新的生活目标，试图回到大自然中去释放自我。而皮科尔斯一家，当萨姆的手指被绞断时，妻子多莉却与美国的远程轰炸机飞行员鬼混。多莉酗酒、淫荡、自私，在家里面从来没有做过母亲该做的事情，反倒是女儿罗斯勤奋好学、认真懂事，早早地开始养家，从六岁时就开始做饭（141）。尽管她十分热爱读书，但是在她生活低迷时，曾一度厌食消瘦，后来在多莉的一再坚持下，她还是离开了心爱的学校，去珀斯的贝尔德斯老百货商店当电话接线员。工作中，认识了伪文化精英托比·雷文，直到被视为男朋友的雷文在朋友面前对其羞辱时，才重新认识自己，成长为成熟的女性，勇敢地面对生活。后来罗斯发现自己的邻居奎克才是值得托付终生的人，当他们决定结婚时，两家人都很吃惊。本来罗斯与奎克的婚姻看似应该是小说的结局了，但是温顿却拒绝让小说情节发展得如此简单。在奎克想要购买新房、做个好人时，他决定加入警察队伍，同时珀斯的尼德兰兹连环杀人案开始出现。由于罗斯流产，她则再次选择禁食以此自虐。小说的高潮其实是在母亲多莉对罗斯坦言自己的身世、女儿对母亲的原谅中展开的。原谅、妥协、和解是温顿真正要表达的主题，因此，罗斯一如玫瑰花的名字一样，再次绽放，开花结果——迎来了儿子哈里的诞生。多莉决心做个好外婆，全家人终于冰释前嫌。至此，小说画上了圆满的句号：费什在两家人到河边野餐时，再次回到20年前就呼唤他回家的河中。奥瑞尔收起了帐篷，多莉帮助她除去院子中间的篱笆，好似隔在东德与西德之间的那堵柏林墙终于被推倒了，人们终于看到了家族大团圆的幸福画面，实现了乌托邦的愿景。

《云街》之所以很受读者欢迎，其中一个因素就是小说中有温顿的传记痕迹。“我父母的家族确实给了我灵感……我的祖父母现在都已去世，但是他们确实是我小说中活生生的角色”。[1] 小说的结尾是20世纪60年代，奎克和罗斯的儿子哈里出生，这也正是温顿出生的时间。显然温顿是在追忆过去，他以自己的祖父母和外祖父母作为写作原型：他的祖母就像奥瑞尔·兰姆一样也是店主，卖过生日蛋糕，也曾经在后院的帐篷里居住生活了几十年；他的祖父也像莱斯特一样是个杂耍表演者；他的父亲也同奎克一样在珀斯当警察；他的父母在老的使馆舞厅相遇，雷文曾经拒绝带罗斯去的地方；他总听他的父亲对母亲讲故事……[2] 这些传记痕迹都使温顿的作家身分与读者形成了互动。

乡愁，是人对过去的一种怀念。珀斯中央商业区曾经的发展虽然缓慢，但是却很稳定。小说中出现了很多以前的商品名称，比如罗斯工作的贝尔德斯百货商店，原来确有其店，但是后来大型连锁百货商场的出现挤黄了这家老店。还有大家都去看电影的国宾电影院也确有其地。另外，萨姆工作的珀斯造币厂也是当时的政府支持项目，现在已经发展成了博物馆。还有天鹅绒肥皂、富吉代尔冰箱、夜莺牌无缝长筒袜、海伦娜鲁宾斯坦面霜等也都是老商品。托比·雷文工作的《每日新闻》已经破产，现在的珀斯只有一份当地的日报《西澳大利亚人》，皇宫酒店已不复存在……

其实，温顿的《云街》与乔伊斯的《尤利西斯》（1922）有很多相似性。《尤利西斯》可谓是乔伊斯的自传体小说，而《云街》中也可以看到温顿家人的影子。两位作家都是身居异地，描写家乡。这两本书的撰写都是在巴黎的莎士比亚公司附近进行的，它们都是对作家当时所不在的地方进行重构描写。不同的是，尤利西斯描写的是都柏林一天的生活，温顿描写的是珀斯20年的生活。如果说乔伊斯是对自己不能重返的地方表示怀旧的话，那么温顿其实是对那个时代的怀旧，悲叹的是那段更有道德保障、更多的文化多样性和更丰富的词汇运用的时期。“之所以要写我父母成长的经历而不是我的经历，那是因为我要将那个时代使用的方言保护下来”。[3] 怀旧的一个表现是对以往生活的追忆，另一个表现就是大量的俚语使用，俚语就是对历史的一个最好见证。现在

1 Michael McGirr, *Tim Winton: The Writer and His Work*, South Yarra: Macmillan Education Australia, 1999, p.97.
2 Ibid, p.97.
3 Ibid, p.100.

正文.indd 27 17-12-14 下午4:49

的澳大利亚是个典型的移民国家，电视、电影和网络都越来越美国化了，温顿对20世纪四五十年代的澳大利亚俚语、方言、口音和前美国、前现代及20世纪60年代早期的文化方面充满怀旧感。[1]为了还原真实的西澳生活，温顿使用了大量晦涩的澳大利亚俚语、方言，尊重遗失的语言、文风，并为此添砖加瓦，甚至自创词汇。这些特点都可以解释为什么《云街》那么受欢迎，至少它满足了一代读者的需求，比如婴儿潮[2]时代出生的人。它引起了工人阶级的回忆，至少可以唤起他们对自己父母一代或者祖父母一代的回忆。

“我在小说中使用了我所向往的声音，更加本土的用词。我发现当我远离一直萦绕在澳大利亚小说之中的英语词汇时，感觉是那样的舒服。美国南方作家早已找到了他们自己的表达方式，我猜想他们给了我更多的影响”。[3]

二

《云街》是一部典型的后殖民历史小说，依据真实素材进行重访历史的写作，无论是情节安排上，还是人物建构上，都能看出温顿运用了互文性的写作手法。互文性这一概念最早由法国理论家朱丽娅·克里斯蒂娃提出，她认为“互文性是指一篇文本中交叉出现的其他文本的表述”。[4]而哈琴也指出：“戏仿并非是以一种怀旧的情感回归历史，而是以审视的目光重访过去，和过去的艺术和社会进行一场反讽意味的对话”。[5]因此，拥有多元文化背景的温顿与其他后现代作家一样关注历史问题，通过互文手法戏仿历史事件和人物，让读者重新思考历史的本质及其与现实的关系。例如，云街一号的房子以前住的是寡妇，受到当地牧师的积极鼓励，将房子用来接收一些土著女孩。明眼人一看便知，这里明显指涉的就是澳大利亚历史上“被偷走的一代”。“被偷走的一代”是澳大利亚历史上一群充满悲剧色彩的人，是20世纪初澳大利亚政府推行的“白澳政策”的牺牲品。从1910到1970年，全澳大利亚有近10万名土著儿童被政府未征得家长的同意就从家人身边强行带走，这些人后来被称为“被偷走的一代”[6]。

牧师在寡妇接收土著女孩儿时，开玩笑地说“她也许会成为珀斯的戴茜·贝茨”，甚至她有时也会将自己想象成戴茜·贝茨（33）。可是颇具讽刺意味的是，戴茜·贝茨从不试图教澳大利亚的土著人任何东西，或者改变他们的信仰，她坚持让他们平静地保留以前的生活状态和习惯。她将一生中的40年时间都献给了研究土著生活、历史、文化、仪式、信仰和风俗上，竭力反抗白澳社会对土著人的同化。而寡妇是个白人，虽然富有传教士般的热情，但是却缺乏人性。她声称“要将那些土著女孩培养成名媛小姐，所以她们可以为自己糟糕的种族建立一套标准。她教她们如何整理床铺、如何洗漱、如何穿衣、如何走路、如何摆放餐具、做礼拜时如何戴帽……她大声地朗读司各特的小说，晚上就将房子上锁”（36）。而这些女孩儿由于被迫离家总是痛哭，有的孩子承受不住与家人隔离的痛苦，于是一个女孩儿在藏书室喝蚂蚁药自杀了。在将这个女孩抬走以前，寡妇强迫其他女孩儿都看她的尸体，然后她将所有的土著女孩儿都驱赶出去。当局政府本来就是“被偷走的一代”的真正元凶，而寡妇的这种做法等于是完全背叛了政府。她根本就无法给土著女孩儿提供真正的家庭培养和关怀，这些女孩儿永远都不可能会与自己的家人团聚。

几周之后的一天晚上，当寡妇坐在钢琴旁若有所思时，心脏却突然停止跳动。而当她因为突感不适大声呼喊时，她的鼻子狠狠地击中了中央C键上。当牧师来探访时，房间里的恶臭简直能

1 Robert Dixon, “Tim Winton, Cloudstreet and the field of Australian Literature”, *Westerly*, 50.2 (2005): 240-260.

2 婴儿潮（baby boom）这个词的首次出现，主要是指美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4664”现象——从1946年至1964年，这18年间婴儿潮人口高达7800万人。

3 Beth Watzke, “Where Pigs Speak in Tongues and Angels Come and Go: A Conversation with Tim Winton”, *Antipodes*, 5.2 (1991), p.96.

4 萨莫瓦约，《互文性研究》，邵伟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页。

5 哈琴，《后现代主义诗学：历史·理论·小说》，李扬、李锋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4页。

6 澳大利亚政府为了对土著实施同化政策，在1910年，澳大利亚通过一项政策，以改善土著儿童生活为由，规定当局可以随意从土著家庭中带走混血土著儿童，把他们集中在保育所等处，接受白人文化教育。他们稍大一点被送到女童和男童收养营；另一些肤色较浅的孩子则被送到白人家中收养。

正文.indd 28 17-12-14 下午4:49

把人熏晕，以至于他一连流了七天七夜的鼻血。小说中多次将房子进行拟人化描写，如“房子用板子围住，屏住了呼吸”（36）。房子有情感，有记忆，能对居住者的痛苦与欢乐做出响应。因此，小说中一直没人住的藏书室代表的是一段历史、被尘封的往昔罪行：所有土著孩子的鬼魂和“被偷走的一代”的哭诉呐喊。房子可以说是土著孩子背负历史苦难的象征。这一情节其实与托尼·莫里森的《宠儿》（1987）互文。《宠儿》中也有一个房子，经常出现黑人女婴的鬼魂，这是在美国内战爆发前的一位黑奴母亲因为不愿看到女儿沦为奴隶而亲手杀死的女婴。两部小说中的房子都是被建立起来的社区用来驱邪的，尤其是想通过女性的养育努力来改变孩子的命运。《云街》中藏书室里土著女孩儿的幽灵一直存在，“房子在深夜就会叹息，但是除去费什没人能够听到”（187）。直到奎克和罗斯的儿子——哈里的诞生，“房子才有了这半个世纪里的第一次无痛的喘息”（390）。温顿和莫里森显然都是借助房子的意象，来控诉澳大利亚土著人和美国黑人的创伤。历史是不能被遗忘的，即使它会带来屈辱的回忆。

小说中，出现了两次关于房子的最明显的比喻。一次是，“云街好似扬帆的大船而变得愉快”（394）。这里将房子和河流融汇起来，水的意象也就自然脱颖而出。另一次是“房子这个大陆从没属于过他们（皮科尔斯一家）。他们是迷茫的”（39）。温顿显然是将房子隐喻成了新发现的澳洲大陆，抑或是国家本身，而兰姆一家和皮科尔斯一家则是十足的殖民者，都生活在社会的边缘，正如房子云街一号一样。但是对于兰姆一家和皮科尔斯一家，他们本身却都无法意识到房子就是国家的重写本，其中充满了许多个人斗争。

《云街》反映了澳大利亚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到60年代早期的历史，无论是时间还是空间上都有很强的真实性。“澳大利亚历史的一个最明显，也是最重要的特征，就是它没有特别历史事件。自1788年英国人进入该大陆起，澳大利亚从未受到过任何外敌的入侵，澳大利亚历史上没有发生过内战，也不曾有过什么独立战争”（209）。它之所以有一个平静的历史发展过程，主要原因就是它四周环海，占据偏远的地理位置。但是历史上先后出现的两次世界大战，却改变了澳大利亚人民的生活。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澳大利亚第一次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参加了重要的国际会议——法国巴黎和会，也成立了具有民族特征的澳新军团。可以说，澳新军团是兰姆一家的信仰，那是充满男子气概和勇气的一段光荣回忆。但是对于奥瑞尔来说，她始终也没有从哥哥布卢伊的死亡中恢复过来。因为她一直喜欢的同父异母的哥哥布卢伊，就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不幸牺牲的。“尽管你相信国家，是澳新军团俱乐部的中坚分子……但是我读了报纸，他们在说谎。他们将男孩子送到前线打仗，但却根本不知道打仗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236）不仅是奥瑞尔对战争的意义产生了质疑，国家本身也是如此。“这就是国家，它同样困惑。它也不知道到底该相信什么”（236）。后来，奥瑞尔甚至认为战争就是生活中的常态。而当皮科尔斯一家继承云街的房子时，他们也认为“这并不属于他们。他们不知所措”（41）。这其实反应出了现代人的困惑，经历了战争之后的人多数都产生了信仰危机，找不到归属感。战争摧毁了太多的家庭，给人们带来了太多的创伤。家庭是基本的社会单位，任何一个家庭都是弥足珍贵的。战争使人们意识到了家的重要性，因为原来生活在一个地域的人不得不被迫分开，家庭的纽带因此变弱，社区也接近消亡。经历战争之后，人们对家庭单位的整体追求则明显高于过去对个人志向和金钱的简单追求了。

《云街》是一个社会缩影。一部历史小说可以表现出地方的、国家的和国际的之间的联系，小说可以追溯出传统与现代的联系。在珀斯的郊区西利德维尔，两个家庭相遇了，他们都反对现代化——第二次世界大战和美国人的到来、现代超市和新型砖建筑的出现。也正是因为战争让人们失去了家庭，失去了亲人，因此《云街》的主人公后来才都很渴望“回家”。两个当初最想逃离家的孩子，最终都决定要回家生活。奎克在迷茫了很久以后，经过土著人的“点拨”而决定回到云街的家里；罗斯也改变了之前要住到新房子里的想法，放弃了没有归属感的郊区生活，决定回到

WATERMARK

正文.indd 29 17-12-14 下午4:49

云街的老房子去生养下一代；费什也趁两家人都在河边团聚野餐时成功地跳入河里，回到真正属于他的环境；而奥瑞尔也终于收起了帐篷，重新回到房子里生活。最后，奥瑞尔说道“我想要我的家乡回来”（234），再次表达出了温顿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带给普通的澳大利亚人的影响和感慨。真正伟大的文学作品会挑战读者对所生存的社会进行价值观的思考，会引发人们思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云街》恰恰向读者呈现出了这些问题，而且引起读者世世代代追寻道德规范的一致性，道德与历史的进步统一。

而小说中真正影响人们生活的还不只是战争，同时还有珀斯的尼德兰兹[1]系列杀人案。温顿利用其深厚的写作功底将大量来源于澳大利亚社会的互文性文本进行转换和重新组织。埃里克·库克被称为澳大利亚系列谋杀事件的凶手、杀人恶魔，曾经一度引起珀斯居民的恐慌。他先后进行过250起入室抢劫，其中有22起伤人事件：8起死亡，14起谋杀未遂。在西澳最高法院经过陪审团三天的审讯最终裁定他死刑。在1964年10月26日，成为西澳历史上最后一个被执行绞刑的犯人。他先天残疾，有严重的腭裂兔唇，又因父亲经常暴打他和母亲，因此心理扭曲，故意伤害他人、报复社会，无数次的破坏他人财物、偷窃、杀人，无恶不作。

恶魔的出现打破了珀斯原来的和谐静谧，许多人都认为是尼德兰兹杀人案促使珀斯发展成了城市：因为只有城市才会有那样的恐怖事件。在连环杀人案出现以前，珀斯只是个大的城镇。但是后来人们都不得不锁上家门，害怕夜晚，好似真正的城市居住者一样不敢睡在外面，变得恐惧而多疑。这可以说是在家门口的“战争”（100-101），一种道德败坏、喧嚣不安的城市生活。其实，温顿在小说的后四分之一处安排这一情节的出现，主要是要形成几种对比关系：一是库克恶魔的出现与兰姆和皮科尔斯两个家庭逐渐觉醒的家庭成员形成了对比，二是城市中的恶魔与战争中的英雄形成了对比，三是小说末尾所写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欧洲胜利日又与那个恶魔被捕形成了对比。由此可见，温顿明显的是要突出珀斯所经历的历史，同时又宣传了我们道家“惩恶扬善”的人生信条。

仔细研读《云街》这一文本，就会发现它是一部集多种文化、多种文学传统为一身的作品。它的文本间性极大地增加了文本的可读性，使读者在阅读的过程中经常有似曾相识的感觉。温顿将种种历史事件反映在虚构小说中，引导读者重新审视历史，既是对过去的缅怀，也是对当局政府和主流话语的质疑。可以说，《云街》与《宠儿》和一些重大历史事件互文，相互交叉，相互中和，突出了文学、历史和文本之间的内部建构特征。作者通过重访历史语境，使读者正视那段历史存在与外部世界的关系问题，目的是打破历史与虚构的二元对立，给读者一定的时间和空间来重新思考历史、审视历史和评判历史。

三

《云街》围绕两个家庭20年的变迁，展现了以珀斯为代表的西澳大利亚的历史。其中充满离奇怪诞的情节和人物，带有浓烈的神话色彩和象征意味，是一部典型的魔幻现实主义小说。温顿认真挖掘了本大陆、本民族的传统意识、神话传统、民间故事等，主要通过无所不知的叙述者费什、敏感迷茫的奎克和四处游荡的土著黑人形象来演绎小说中现实与魔幻之间的交融转换。他把神奇和怪诞的人物和情节，以及各种超自然的现象如会说话唱歌的猪和能排出钱币的鸟等插入到反映现实的叙事和描写中，既有离奇幻想的意境，又有现实主义的情节和场面，人鬼难分，幻觉和现实相混。

《云街》中很难理解的地方其实是小说的叙述声音的转换。小说采用倒叙，一开篇就叙述了20年之后在河边野餐的场景，重点叙述了第三人称“他”。而在全书结尾处同样是河边野餐，却出现了费什作为第一人称“我”的称谓。其实这里的“他”和“我”都是费什，他是全书的叙述者。因为在费什捕虾得救时，人们就被告知“只有一

1 珀斯西部的一个郊区。

WATERMARK

正文.indd 30 17-12-14 下午4:49

半被救了回来”（69），虽生犹死，所以故事的一部分就是由没回来的那一半讲述的，而回来的这一半其实一直渴望与另一半重聚。费什具有超人的能量，能在盖伊·福克斯之夜感知到“燃烧人”的痛苦，能同自然界中会说话的猪和不开心的幽灵交流，能感受到房子的伤痛，能创建人们之间的和谐。在没有窗户的藏书室里，有许多被悲伤所折磨的灵魂，但是只有费什能看到他们并且与之沟通。他还能看到死去的寡妇的幽灵，因为每当费什要在房子中弹奏钢琴时，寡妇都不让他去触碰琴键。费什具有人鬼两重性，处于生死之间的困境，游离于普通人的世俗生活之外，能更深刻地感知到生命力和死亡的意义。尽管费什在小说的结尾处消失了，但他并没有真正地离去。他就好似耶稣一样，也是在“圣餐”之后死了，但是人们早就知道等在他们面前的会是什么。因此，当最后费什真的重返水中时，他的死亡其实不是悲剧而是人生的一种解放，人们应该为此欢呼、庆祝。如果说费什是全知的上帝，那么小说中若隐若现的那个土著黑人就是圣经中的先知、白人的预言家，他是两个家庭历史发展的见证者，总能在家庭即将崩溃瓦解时指点迷津、出手相救。尽管他和奎克以前从未见过面，但是却对奎克的生活了如指掌。奎克对费什的幻觉和对恐惧自我的幻觉，都是在外面看到土著人的身影之后产生的。土著人第一次出现是在奎克因费什的遇难而难过时，他去云街卖东西。可是他刚一迈进房子就跑掉了，也许是他感知到了已故土著人的灵魂而被吓跑的，因为藏书室里一直充满土著女孩儿的哭泣声。

虽然小说中只出现“被偷走的一代”和土著黑人两个土著形象的描写，但是温顿显然是要将澳大利亚的土著文化对后来的白人文化的影响凸显出来，同时渗透反对种族歧视，实现多元文化和解的愿望。房子里“被偷走的一代”的幽灵的出现，表达了土著人的被驱逐和压抑；而土著黑人的天使形象则代表了澳大利亚的整个土著部落。“40,000多年前，土著居民定居澳大利亚大陆。土著部落是一个超稳定的群体，在欧洲人到达澳大利亚以前，他们的传统一代一代地传承下来，几乎没有什么大的变化”。[1] 长期以来，“土著人坚信：土地不属于你，但是你属于土地。对于土著人而言，土地不是你的家，只是神圣的地方。人若脱离土地，就会陷于生死之间。但是很多人却不知道这个道理”。[2]“他们对土地有着近似崇拜的热爱。在他们眼里，土地不仅仅会使万物生长，土地本身就是生命。他们所生活的领土范围是他们祖先给定的，因此他们没有任何理由离开这块土地”。[3] 然而随着1788年开始的欧洲移民和殖民化，澳大利亚的土著人开始逐渐被边缘化，被迫离开他们的土地。从1791年开始，英国殖民当局又开始了对土著人土地的剥夺。

有些土著人居住在偏远地区和边远岛屿，搭起临时帐篷，生存环境恶劣。有些失去了土地的土著人则流散到全国各地，流向城镇，但又与城市生活、与白人不相融合。他们反对同化，也反对隔离。他们要土地，他们要找回自己的灵魂。尽管他们自己也还处于彷徨之中，但是小说中的土著黑人却一直守护着两个白人家庭，并以土著人的智慧适当提醒劝告。土著人一直劝奎克回家，但是多数情况奎克都不听劝告。直到连环杀人案的恶魔凶手始终逍遥法外，大家都很恐怖，土著黑人再次出现在奎克身边说：“奎克，回家去吧”。“好吧”，奎克才开启回家之旅（268）。而且，不仅仅是奎克听从土著人的劝告，云街一号的合法继承人萨姆也听取了他的劝告。20年后，当萨姆考虑要卖掉房子时，土著人再次出现，“你不应该打破这个地方的安静。有些地方是强大而且重要的”（406）。于是萨姆接受了土著人的建议，不再考虑卖房子一事。当凶手在奥瑞尔的帐篷外徘徊时，土著黑人和会说话的猪也一直在保护着她，保护着云街。当土著人在路边搭乘奎克的车时，他给奎克带去的面包和葡萄酒简直就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211）。也正是在那时，奎克才第一次向人诉说自己心中的隐痛。当费什和奎克从

1 曲卫国，《澳大利亚卷》，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4页。
2 Richard Rossiter & Lyn Jacobs, eds., *Reading Tim Winton*, Sydney: Angus & Robertson, 1993, p.12.
3 曲卫国，《澳大利亚卷》，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3页。

正文.indd 31 17-12-14 下午4:49

弗里曼特尔划船回家时，奎克发现“布满星星的天空就在他头顶，当他低头看河时，河里满是天空。下面能看见星星、旋涡，可是没有水，甚至都感觉不到湿”（114）。费什对奎克说“水。水。我要飞”（114）。这里，温顿强调的是水天合一，自然界中的河流与天空是一体的，人的精神世界就内化在大自然之中。在玛格丽特河边钓鱼时，奎克看见了“能在水上行走的”土著天使。他不需要鱼钩、鱼线和助沉物，竟然会有许多鱼奇迹般地自动跳到了他的船上。后来，甚至在不是捕虾的季节，奎克与母亲奥瑞尔也意外地捕获了很多对虾（275）。兰姆一家是上帝的“羔羊”，因此冥冥之中一直有超自然力量在暗中帮助他们。

当奎克在捕杀袋鼠受伤后又产生了幻觉，他看见费什在小麦带上向他划过来（200）。然后奎克一点点痊愈，但是接下来他看到了在路边的人，“时而是土著黑人，时而就是他自己”（218）。“一个在夜晚不穿衬衫跑步的人……坚强却又害怕”（204），迎向自己。当他带着罗斯、哈里与费什一起重返西澳的小麦带时，又与罗斯一同看到了“赤裸的孩子从地面升起”（420）。而这些孩子，显然是土著孩子的化身。后来，奎克有了梦的启示。他看见了人类是由不同的人组成的，有家人、土著人和他不认识的人。人们之间不仅有交融，而且还与大自然紧密相连。

从本质上说，魔幻现实主义所要表现的，并不是魔幻，而是现实。“魔幻”只是手法，反映“现实”才是目的。小说中常常出现的两种声音，也是用魔幻来表现现实。一种是莱斯特说“我常常听到有呻吟声。不是风声，是土地的声音，是国家的呻吟声”。这种呻吟声，其实就是无家可归的土著人在哭泣，是殖民者对土著人的掠夺造成了他们的凄惨境遇。而另一种声音——房子里中央C键的钢琴音符其实反映了种族歧视的残暴回声。当罗斯在寡妇去世的藏书室里分娩时，才将幽灵出没的房间进行了驱邪打扫。墙上的幽灵也是一点点地逐渐消失，从墙缝中被推出房子，最终被忘却。也许至此，土著人才能接收过去的历史，慢慢面对、适应未来的生活吧。

由于历史和政治的原因，土著人问题一直是困扰着澳大利亚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土著人所代表的毁灭性的、痛苦的过去依稀存在，而可能会得到的美好的、更人性化的未来也正逐渐得以彰显。珀斯无论是从历史上还是地理上，都是世界上最孤独的城市，因此，温顿之所以选择珀斯作为描写背景，除去自己的怀旧心理，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它较多地保留着土著人的存在。它的地理位置、它的占地面积、它的孤独和土著人出没的特点，都更能突出澳大利亚人在战后的那种困惑、迷茫的心理。所以说，温顿显然是通过《云街》揭示西澳人民的民族孤独感和心理弱点以及她在西方先进文明的参照下所显示出的巨大差距，从而警醒人们进行自身历史与文化的深刻反思，进而使西澳走向团结和进步。

结论

《云街》是一部展现澳大利亚历史和土著文化的杰作，气势恢弘，荡气回肠，振聋发聩，难以抗拒。《云街》描述了社会动荡和历史变迁中两个大家庭的荣辱兴衰，两个家庭生活的艰辛与困难，生命的超脱与自由自在，如史诗般波澜壮阔，同时又蕴含着极其深刻的文化内涵。它的文化意蕴表现在人类对命运的神秘不测到超然彻悟，再到妥协、包容、融合、和解这样一个不断渐进的精神升华的历程。它既是一部魔幻现实主义小说，又是一部充满了圣经原型象征的启示录；它既是典型的地方主义小说，也是一部反映土著文化的澳大利亚小说。它是一部伟大的小说，温顿以一种含泪的幽默向人们呈现了一部澳大利亚国家的政治史诗，它浓缩了作家卓而不群的创作理念和艺术表现力，并将其推向极至。这种亦真亦假亦幻在时间和空间中跳转的手法极为独特，小说充满黑色幽默，好似一首讲述希望和宽容的老歌。因此，温顿由思乡文学升华到政治殖民的问题，主要是要唤醒人们的觉醒：要实现人与人之间的和解、土著人与白人之间的和解。世界原本是个大家庭，各族人民应当努力实现多元文化的和解。

（作者单位：哈尔滨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

WATERMARK

正文.indd 32 17-12-14 下午4:49